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2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訴訟代理人　鄧恒志

　　陳哲彥

被　　告　駿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畯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家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27號卷＜下稱本院卷＞第1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駿紳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駿紳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吳畯宏及賴家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0萬元，借期自108年1月15日起至111年1月14日止，利息依年息2.75%計算，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。駿紳公司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駿紳公司自109年2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（自109年1月15日起之利息未繳），依約駿紳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全部欠款，吳畯宏及賴家芊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利率變動表影本、催告通知、欠款餘額明細表、還款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原告請求之違約金
200萬4元	自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。	自109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